

招标编号：**310115000250218177039-15204332**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专业设备保修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专业设备保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218177039-15204332

项目名称：专业设备保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360000.00 元

包名称：专业设备保修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概况简述：全院专业医疗设备相关维修、保养、资产管理等外包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人员驻点、专业设备管理系统、设备资产清点、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检、配合设备质控等相关检查、协助计量检定工作、提供设备物联等。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1 至 2025-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0-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KH7QvqB9Zp7lqSDDkAD2W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b6e6387086e111f08a1b89f915487414>。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 490 号

联系方式：021-58923018

联系人：傅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方式：16621661181、13651827951

联系人：李松、杨辰俊、张锋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松、杨辰俊、张锋平

联系方式：16621661181、136518279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专业设备保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 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2120000.00 元</u> 整。
8.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1360000.00 元</u>整。
9.	投标人资格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 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10.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 490 号 联系人: 傅老师 电话: 021-58923018
11.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联系人: 李松、杨辰俊、张锋平 电话: 16621661181、13651827951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货物服务类项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 等相关规定计价的基础上下浮 20 % 进行收取, 招标服务最低收费 6500 元。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u>人民币 22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2. 户名: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账号: 9902001825606138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16.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6:00 时之前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isong@huganggroup.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7.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8.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9.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1.	合同转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当年度第一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4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二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7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三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10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四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12 个月内可根据最后实际考核情况支付剩余 25%尾款。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u>三</u>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10-0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0.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标★条款, 如有)。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评标形式	现场评标: (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35.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6.	质疑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 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 标文件的更 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 编制、加密 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

		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

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7.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7.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7.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设备概况（维修服务涉及设备指医院在用设备）

涉及纳入的维保的医疗设备 4390 台左右，总金额在人民币 4.39 亿元左右，分布在各临床科室和科研部门。

其中：

大型设备设备：8 台（CT、MR、DSA 等）；

普放类设备：13 台（胃肠机、乳腺机、C 臂机、O 臂机、骨密度等）；

彩色超声仪 37 台；

及其它一般医疗设备 4332 台左右（包含心电图机、麻醉机、呼吸机等）。

2、服务内容：按照医疗设备质控要求及等级医院评审标准对故障设备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设备质控、培训、协助计量检测，协助安装验收，设备物联等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管理。

3、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受时间进度影响，为确保服务连续性，本项目设有一段过渡服务期。过渡期指自现服务合同届满之次日（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正式维保合同之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将由原维保单位继续提供维保服务。鉴于服务的连续性，经合理测算，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维保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计算标准为： $(\text{中标总金额} / 365 \text{ 天}) \times \text{过渡期实际天数}$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项安排及其可能产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投标总价。中标即视为已完全知悉、接纳并承诺履行此项义务。

二、服务方式：

全保式医疗设备打包维修和维保服务，即：

1、投标人负责承担服务技术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安全保险、服装、劳动关系的建立等事项。

2、投标人提供服务中需要的各种工具、仪表仪器等。

3、投标人负责对服务范围内医疗设备的维修，包括病床、呼叫铃、中心供氧设施及其所有产生的设备保修费用。

4、投标人负责对打包设备的零配件及易损件（非耗材）更换。易损件包括如：探头，球管，探测器等（大型设备保证原品牌配件）。

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制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

5、对所有包含服务的设备必须达到设备原设计技术标准要求。

6、如果投标人因为设备维修和维护不当，造成设备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除服务范围内的固定医疗设备外，对医院的低值医疗设备如气垫泵、血压计等进行维修服务。

三、项目技术需求：

1、提供有效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需具备如下功能及要求：

#1.1 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且具备以下功能：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维保管理、全院设备精细化自动盘点、支持软件升级、支持移动端管理支持企业微信集成、支持电脑端单点登录、数据库拓展功能、电子签名功能。该系统能为采购人提供大型医疗设备基于物联功能的管理，采购人对该系统软件具有长期的使用权，投标人须做好该系统的维护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

1.2 设备基础信息管理：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生产厂家等信息。

1.3 生命支持设备质控管理：具备生命支持类设备质控数据的无纸化上传，生成质控报告。

1.4 维修管理：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

1.5 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每年提供全院设备资产清查并形成清查报告。

1.6 快捷报修：移动设备的使用人员可通过一键快捷方式完成设备故障报修。

1.7 设备运行监控可视化系统：提供相关硬件及软件，实现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1.8 对设备实现健康状况数据、使用数据进行全量采集，并实现故障报警、使用数据统计分析。

1.9 具备设备漏记费提醒功能：系统提供医疗放射设备检查项目与计费项目的匹配核对功能。

1.10 设置设备论证功能，与医院电子申请对接，提供同类设备配置情况及使用相关数据。

#1.11 设备绩效管理：分类统计，包括开机时间、利用率等实时统计功能，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数据对接，完成设备经济效益分析数据的统计与分析功能。成本节约分析：对比预算价、历史价、市场价，计算采购节约的成本。目前设备收费标准及使用的耗材情况，生成多维度统

计分析报表，支持实时查询功能。

1.12 建立设备“病历”档案，可实现对历史维修数据的追溯性统计分析。

1.13 硬件配置：提供设备物联功能实现的单台设备数据采集装置、本地服务器、网络连接、高效能驾驶舱功能。

#1.14 建立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共享调配模式，实现设备定位及数据交互，提升设备使用率。

1.15 实时查询大型医用设备检测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数*100%。

1.16 具有软件扩展的手机 APP 功能。支持扫码、查询及报修功能。

1.17 物联系统可实现院内本地数据存储，实现所有数据的院内安全性的防护。

1.18 巡检、保养、预防性维护均须有记录并归类存档，建立并完善全院医疗设备电子档案和台账。

1.19 资产分布分析管理：按医院管理要求，做设备分类设置、对比、统计、汇总。

1.20 运维分析管理：系统应支持全院资产设备运维分析，至少包括各类型维修占比分析，院内院外维修对比分析，保内保外对比分析，设备完好率、保养及时率等数据分析等。

1.21 可与医院质控、运营系统对接，进行成本核算。

1.22 支持统计设备折旧信息到主诊组。

1.23 支持网络接口，可以与医院 BIM、HIS 等系统连接，包含相关接口费用。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功能逐条提供系统截图（附图说明），截图须清晰涵盖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

2、人员要求：

#2.1 现场派驻工程师应不少于 8 人（实习、见习、进修人员除外）。

#2.2 其中设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需具有医疗行业 3 年以上管理经验，且拥有本科及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项目管理人员原则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将替补人员名单给到院方，需经院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3 其它驻点工程师要求稳定，如有变动须经院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2.4 驻点工程师需具有特种设备、血透等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主要承担对医院临床报修的设备进行现场接受、检查、判断、处理、维修、维护或上送公司维修平台，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定期巡访；服务到临床；做到设备服务有跟踪、服务质量有反馈。

2.5 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

违法乱纪行为。

3、技术能力保障

#3.1 投标人工程师团队具有相关资格（资质）证书，其证书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磁共振（MRI/MR）、CT、超声等。

3.2 投标人须具有一定规模的零备件仓库，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明确面积。

#3.2 投标人配备可视化可穿戴实时互动远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开机率：应保障采购人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若因维保因素导致年平均开机率低于 95%，院方可进行相应考核和扣款处理。

则按停机天数顺延服务期。

5、维修：

5.1 服务时间：服务时间：7*24 小时工作制，（全日制，节假日值班制；保证接到报修 15 分钟到达现场）；

5.2 修复时间：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更换配件且配件需临时采购的 72 小时内修复。

#5.3 所有大型关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核磁设备、彩超设备、血透设备、麻醉机设备、呼吸机设备等）配件如需更换均应使用原厂备件。（球管、平板等高值备件需使用全新备件）。

5.4 维修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监管科室确认和评价。

5.5 承诺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后续维修服务，由院方自行解决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6、巡检、保养、预防性维护。

6.1 提供医疗设备风险分级表，制订相应保养计划并实施，重点设备参考原厂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做到设备全覆盖。

6.2 记录完善，有使用科室确认和评价。

6.3 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巡检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6.4 设备保养、预防性维护：实现设备的保养管理。根据制订的需求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养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7、计量：按计量法要求整理计量台账，提前 30 天提示检定，配合做好送检和现场检定及

标识更新。

8、性能检测：根据医疗设备质控要求使用质控检测设备做好相关医疗设备的性能检测，检测记录须有设备使用人员签字。

#9、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根据医院的设备故障情况结合临床应用实际需求，主动备好超声诊断仪、心电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呼吸机、除颤仪、心电图机、软内镜等应急设备，以上种类设备至少应各备 2 台，一旦发生维修时间过长等急需的情况，在维修期间应提供备用，确保医疗救治不耽搁，维修结束后返还。

10、配件库：现场设立常用配件库，保证常用易损部件的及时供应。

11、使用培训：定期组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

12、医院对中标人每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含满意度测评），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如考核分低于 85 分，经医院确认，每扣 1 分，从中标人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 1000 元。年度考核分平均分低于 85 分、连续 2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医院将有权终止合同。

13、甲乙类大型设备、CT、MR、DSA、麻醉机等重要设备根据实际服务情况选择原厂服务，且每台设备每年原厂保养不得少于 2 次。

14、中标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各项临时性、应急性工作（相关工作范围内）。

15、设备报废的约定：在超过国家规定的设备使用年限的设备，如性能下降或损坏等原因不能符合国家相关使用要求，无法修复或单次维修费大于设备原值的 20%，可建议申请报废（具体视情况而定）。

16、报废医疗设备退出核算方式：如在服务过程中有医疗设备报废退出服务范围，以完成院内报废流程后作为退出时间点核算剩余天数，中标人需按剩余服务天数比例相应退还合同费用，买保设备的退费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退费在最后一个季度统一核算。

四、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当年度第一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4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二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7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三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10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四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12 个月内可根据最后实际考核情况支付剩余 25% 尾款。

2、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3、服务期间中标人驻场人员的住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以就近医院住宿为主。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中标人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6、中标人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8、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工作人员和专家成员应保持稳定，以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11、投标人需自有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 CT、DSA、DR、医用超声诊断仪、血液透析装置、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等设备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经过国家或者省级检定机构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投标公司提供相应检测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检定报告。投标人的校准资质需得到国家法定机构认可并可以出具被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

12、投标人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设备，超声，检验，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设备等。

15、为确保关键零备件的正常供应，投标人应与主流大型设备生产厂家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提供合作协议或者授权证书。

14、因中标人的原因，出现拖延维修、保修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采购人有权与原厂或授权经销商直接进行洽谈，采购人垫付的相关维修或保修费用将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15、中标公司须对原合同履行期内未到期原厂维保合同进行承接，并承担自签订合同起的维保费用。

17、本项目预算金额 1136 万元/年，投标人按年报价，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18、验收标准和程序

（18.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18.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18.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18.3) 如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进行整改,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9、供应商须具有辅助等级医院等级评定/复审的能力, 提供医院开具的辅助医院等级评定的经验证明。

注: 技术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条款, 若“#”指标有漏项或不满足的, 作为重要扣分指标。

附件一:

专业设备维修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100	评分细则	得分	涉及问题
满意度测评	随机抽取 10 个临床医技等部门对物流提供商的满意度测评	20	满意度 95%及以上 (20 分), 90-95% (18 分), 85-90% (16 分), 80-85% (14 分), 75-80% (12 分), 70-75% (10 分), 65-70% (8 分), 60-65% (6 分), 60%及以下 (4 分)		
巡检管理	当月抽取 5 份巡检记录	15	大型及生命支持类设备重点查, 内容不详、未签字等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维修管理	当月抽取 5 份维修记录	15	内容不详、未双签字等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保养管理	当月抽取 5 份保养记录	15	大型及生命支持类设备重点查, 内容造假、内容不详、未签字等每份扣 3 分, 扣完为止		
响应速度	报修电话保持畅通, 每项报修有记录、并及时反馈	15	工作时间座机没人接听或非工作时间值班手机无人接听, 每次扣 1 分, 维修未记录或反馈不及时,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	人员资质	5	正式上岗前须经专业培训及考核, 并建立培训档案, 每项不符扣 2 分		
	人员稳定性	5	当月实际排班人员不足 8 人, 每少 1 人扣 3 份, 当月每更换 1 人扣 2 分, 扣完为止		

	出勤率	5	无故缺勤或未按规定请假的， 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它	卫生行政等监管部门或 行业质控检查的结果	5	发现一项问题扣 3 分，扣完为 止		
年度平均分不得低于 85 分，上月 问题未整改的双倍扣		日期：	考核人：	总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

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当年度第一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4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二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7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三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10 个月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的 25%；
当年度第四期：当年度合同开始执行后第 12 个月内可根据最后实际考核情况支付
剩余 25%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

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专业设备保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明等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各类注册人员	
			其他	
荣誉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1、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3、近三年“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

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

六、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十、其他承诺：1. 本公司承诺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保证在本次招投标工作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能力、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的资格或要求等始终保持有效性；

2. 本公司确认已知晓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我声明，我方在本次投标中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专业设备保修包 1

<u>服务期限</u>	<u>最终报价(总价、元)</u>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情况表（格式）

1.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工作经历					
完成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复印件）；
2.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的专业设备保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设备保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保障能力

3. 维保服务方案；

4. 维保检测设备；

5. 服务规范内容；

6. 应急预案；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

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资格申请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a)	b)	c)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e)	f)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	g)	h)	i)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1	服务内容响应程度	(客观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评分标准： (1) 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中“#”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内容偏离情况需在《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号条款无证明材料的，视为服务内容负偏离。	0-15
2	技术保障能力	(客观评审因素)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逐条提供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功能截图（附图说明），清晰涵盖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内容详见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每个截图得 0.5 分，最高得 5.5 分；不提供系统截图或功能不全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备零备件仓储条件，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合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人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国家法定机构认可的校准资质，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3	维保服务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设备维修、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设备质控、培训、协助计量检测，协助安装验收，设备物联等方案进行评分。	0-10

		(1) 服务方案全面、系统、科学，具体可行，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制度和措施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 8-10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系统、较为科学，有一定的可行性，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制度和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 5-7 分； (3) 服务方案有缺失，无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制度和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维保检测设备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保相应检测设备（包含对 CT、DSA、DR、医用超声诊断仪、血液透析装置、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高频电刀、呼吸机、麻醉机等在内设备进行质量检测的设备）进行评分。 (1) 检测设备清单详细、有针对性、并具有国家或者省级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或者校准证书的，得 8-10 分； (2) 提供检测工具清单、有一定针对性，检定证书、校准证书不齐全的，得 5-7 分； (3) 检测工具清单不详细、未提供检定证书、校准证书等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5	服务规范内容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针对日常保养服务应建立规范流程，需包含详细的服务内容、操作流程、操作细节及操作标准，并建立有对应设备的保养服务报告进行评分。 (1) 服务内容详尽、操作流程规范可行、操作细节及标准合理，得 8-10 分； (2) 服务内容较完整、操作流程符合规范、操作细节及标准较合理，得 5-7 分； (3) 服务内容有缺失、操作流程基本满足要求、操作细节及标准不合理，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6	项目人员配备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驻点工程师、团队人员的工作经历和资历、从业经验满足项目需求，根据所具备的人员分配及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0-10

		(1) 人员配备充足, 资质齐全切合需求, 分工合理, 专业技术能力强, 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 人员配备较充足, 资质基本符合要求, 分工基本合理, 专业技术能力较强, 经验一般的得 5-7 分; (3) 人员配备缺乏, 资质欠缺分工混乱, 专业技术能力弱, 无经验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主观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阐述综合打分。 (1) 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 得 8-10 分; (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 得 5-7 分; (3)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8	业绩	(客观评审因素)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类似业绩是指: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0-10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报价给予 10%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	

	权值（10%）×100。
--	--------------